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98號

原告 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章

被告 禾盟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即陳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6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4仲聲和字第03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有關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,663元」中逾4,860,724元部分，暨「2,457,418元」中逾1,497,479元之自民國110年5月9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均撤銷之。備位聲明為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4仲聲和字第03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有關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,820,663元」中逾4,860,7

24元部分，暨「3,363,245元」中逾2,403,306元之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均撤銷之。依前揭說明，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206,1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）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202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二者具有競合關係，取其高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6,104元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1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959,939	959,939	110/05/09~115/06/24 1873天，基數(5+47/365)=5.13	$959,939 \times 5\% \times (5 + 47/365) = 246,165$	246,165	1,206,104
合計					246,165	1,206,104

附表2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959,939	959,939	110/06/04~115/06/24 1847天，基數(5+21/365)=5.06	$959,939 \times 5\% \times (5 + 21/365) = 242,746$	242,746	1,202,685
合計					242,746	1,202,685